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0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白翊汎

債 務 人 曾育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育惠、曾連應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聲請對曾連應強制執行之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執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766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曾連應為強制執行。惟查債務人曾連應早於債權人聲請執行前之民國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是債務人曾連應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發給債權憑證等以為執行，是
02 應以債務人曾育惠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經
03 查，債務人曾育惠設籍在嘉義縣太保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
04 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可知債務人曾育惠之住所
05 地非在本院轄區；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07 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